

关于召开南木林县征收物业费价格政策听证会的公告

南木林县广大居民,社会各界人士:

按照县委、县政府统一部署,南木林县人民政府将1月6日左右召开征收物业服务管理费价格政策听证会,目的是通过充分吸收广大住户意见,加强行政主管部门与社会各界的沟通与联系,使物业服务管理费征收价格管理民主化、规范化和法治化,不断提高政府价格政策的科学性、透明度及合法性,保障南木林胜地阳光物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正常运营。

根据《物业管理条例》和《物业管理服务收费管理办法》及《西藏自治区城镇住宅物业管理暂行办法》业服务管理费征收价格综合考虑,制定如下参考收费标准:

序号	名称	收费标准 元/每月/每平米	备注
1	卫生清扫费	0.4	
2	绿化管理费	0.1	
3	房屋内小型维修人工费	0.2	
4	小区安保	0.1	安馨、廉租房
5	公共用电费用	0.1	路灯和走廊等
合计:		0.9元/每平米	

听证会要求参加县人大办,政府办、政协办、市场管理监督局、城管局等各1名,行业主管单位代表2名,发改委(物价部门)2名,以及小区住户代表3名、独家独院代表3名(分别为公安局1名、法院1名、卫生局1名)、物业公司经营者代表2名,共计17名。

有意参加者可在1月3日-1月5日期间,通过电话或邮件进行报名,县发改委根据听证办法规定,按照报名先后顺序确定,名额满为止。

联系电话: 色珍

联系人: 13889019888

邮件地址: _____

南木林县人民政府
2022年1月6日